

附件 1

资产评估报告审核要点

审核项目	审核要求
一、评估委托方、被评估企业概况	评估报告应对被评估企业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图）、股权变更、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必要说明，并反映近三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应披露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关系；存在关联交易的，应披露关联方、交易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评估目的	评估报告中应清晰、明确地说明本次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目的，以及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获得批准的情况或者其他经济行为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p>(一) 评估报告应当说明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和物理状况等；评估范围应当与经济行为批准文件、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等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p> <p>(二) 对于企业价值评估项目，应当审核评估范围是否全面，企业拥有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特许使用资产（权益）、已摊销完毕的在用资产、账外资产以及其他明确的未来权利（资产）、义务（负债）等应当纳入评估范围并进行详细说明；存在或有资产（负债）、不良资产核销或者资产剥离等情况的，应进行详细说明。</p>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评估报告应当列明所选择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选择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应当审核其选择理由和选取的合理性。
五、评估基准日	<p>(一) 评估基准日的选择应当符合规定。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如遇重大事项，如汇率变动、国家重大政策调整、企业资产权属或数量、价值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时，评估报告应当进行重大期后事项的披露，评估基准日或评估结果应当进行合理调整。</p> <p>(二) 涉及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项目，所选择的评估基准日应当与上市公司股份价格确定的基准日一致，并与经济行为的批准日期相差不得超过一个月。</p>
六、经济行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取价等评估依据	<p>(一) 评估依据的表述应当明确、规范、具体，便于查阅和验证。</p> <p>(二) 经济行为依据应当齐全有效。</p> <p>(三) 取价依据应当具有代表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结合评估目的、业务性质和行业特点等，取价依据应当与评估对象具有较强的关联性、且合理可靠。</p> <p>(四) 被评估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备。关注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无形资产等重要资产的权属和使用状况。对重要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存在瑕疵的，企业应当妥善解决。</p> <p>(五) 法律法规依据应当与评估项目相关，应当全面列示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范文件及相关资产评估准则。</p>

审核项目	审核要求
七、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p>(一)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应当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过程应当完整，不得存在未履行评估准则规定的必要评估步骤的行为。</p> <p>(二) 应当重点关注资产清查和核实情况。针对评估报告、评估说明中关于资产清查和核实情况的说明，结合特别事项说明、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以及改制方案、审计报告等资料，对评估范围进行核对，核实企业是否存在无形资产、账外资产、或有资产（负债）、隐匿或遗漏资产等情况。关注对企业资产状况的描述，尤其是房地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重大资产情况，核实资产（土地、房产、车辆等）权利人与实际使用人是否一致。关注企业是否存在担保、租赁、法律纠纷等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事项。</p>
八、评估方法	<p>(一) 应当审核评估方法选择是否合理，评估方法选择应当符合相关评估准则的规定要求，评估过程中评估参数选取应当合理。</p> <p>(二) 未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应当披露其他基本评估方法不适用的原因或者所受的操作限制。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应当说明评估结论的确定方法和依据。</p>
九、企业价值评估 (收益法)	<p>(一) 评估报告对企业资产、财务情况的分析应当充分、合理。应对被评估企业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等进行合理调整；对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进行单独分析，合理判断资产、债务、经营业务配置的有效性。对于不能或不需归集的，应单独进行评估。</p> <p>(二) 评估报告收益预测应当合理。应根据企业资本结构、经营模式、收益情况等选择恰当的收益模型，对应的折现率确定过程和依据应当合理。在确定收益预测期间时，应合理考虑被评估企业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及其所在行业现状、发展前景，国家相关行业政策、企业经营期限及主要产品的经济寿命年限等，并恰当考虑预测期后的收益情况及相关终值的计算。评估报告应合理预测相关参数，如被评估企业的收入、成本及费用、折旧和摊销、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折现率、负债、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等。应当审核评估报告相关参数确定的依据是否充分，测算过程是否完整，是否有完整的预测表及说明。</p>
十、企业价值评估 (市场法)	<p>(一) 评估报告选择的可比案例应当与被评估企业具有可比性，应处于同一行业或相近行业，或者受共同因素决定或影响。评估报告应对可比案例及被评估企业的数据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调整，并消除偶然性因素的影响。</p> <p>(二) 评估报告选择的可比因素应当是企业价值的决定因素，选择的价值比率应适当可靠，并经过必要的修正调整。评估报告应选择多种可比因素，对于不同可比因素得到的不同评估值应进行合理地选择计算。</p>

审核项目	审核要求
十一、企业价值评估 (资产基础法)	<p>(一) 评估范围应当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包含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项目。</p> <p>(二) 各单项资产评估的具体方法应当遵循对应的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结合评估明细表和评估说明，审核价值量较大的资产、负债以及评估增减值较大的资产、负债的评估情况，并分析其评估结果的合理性。</p> <p>(三) 对于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应当单独对被投资企业进行了评估；对于其他各项长期投资项目应当履行适当的评估程序合理确定其评估价值。</p> <p>(四)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应评估为零，各项资产损失应在评估前按规定报经批准后处理。</p>
十二、评估结论	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应当审核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最终确定评估结论的理由。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p>(一) 评估报告中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应当真实、完整，并逐项分析特别事项的形成原因、性质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p> <p>(二) 企业和评估机构应分别对以下事项进行处理，并予以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权属资料不全面、评估资料不完整、经济行为有瑕疵等情形，企业应补充完善。 2. 对评估机构未履行必要程序，影响评估结论合理性的，企业和评估机构应妥善解决。 3. 如实披露企业是否存在无形资产，各项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及其评估情况。 4. 对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的，应详细披露该事项的形成过程、可能的处理方式及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四、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资产评估报告日，应当关注评估报告日与签发日一致性及不一致的原因。
十五、签字盖章	对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规定，审核评估报告签字盖章是否齐全、规范、清晰。
十六、评估报告附件	<p>评估报告附件应当齐全、真实、有效，附件内容及其所涉及的签章应当清晰、完整，相关内容应与评估报告摘要、正文一致。附件为复印件的，评估机构应与原件进行核对，并加盖有效的与原件核对无误章。评估报告附件一般应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齐全有效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二) 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含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产权登记证（表）；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审核项目	审核要求
十六、评估报告附件	<p>(五) 委托方和其他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原件);</p> <p>(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p> <p>(七) 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p> <p>(八) 评估机构营业执照;</p> <p>(九)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p> <p>(十) 重要取价依据(如合同、协议等);</p> <p>(十一) 评估业务委托合同;</p> <p>(十二) 涉及企业价值评估的,提供被评估企业(含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专项审计报告;</p> <p>(十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引用的报告按规定应当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提供相关批准(备案)文件;</p> <p>(十四) 其他重要文件。</p>
十七、评估明细表	<p>(一) 评估明细表应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内容应当完整,相关数据应当与评估报告、评估说明一致。</p> <p>(二)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评估明细表应当包括按会计科目设置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及各级汇总表;采用收益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按照收益法评估参数及盈利预测项目的构成设计评估明细表;采用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根据评估技术说明的详略程度决定是否需要单独编制评估明细表。</p>
十八、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要求,有关内容应当与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衔接一致,并由委托方单位负责人和被评估企业负责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
十九、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	<p>(一) 审核土地估价范围、权属、土地资产处置审批与土地估价报告备案情况。如果评估基准日存在划拨土地,应当重点关注划拨土地的处置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是否有划拨土地处置审批文件,审批文件是否合法有效、审批内容是否与实际评估土地一致等; 2. 如果是未经处置的划拨土地,应当审核其未处置理由的合规性以及评估中处理方式的合理性等。 <p>(二) 估价报告对土地地价定义应当符合相关准则要求。审核估价方法选取的合理性;相关参数选取依据是否充分、计算过程是否完整及评估结果选取是否合理等。</p>
二十、矿业权评估报告	<p>(一) 审核矿业权评估范围、权属、矿业权价款缴纳情况、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p> <p>(二) 矿业权评估报告应当符合相关准则要求。审核评估方法选取是否合理;相关参数选取依据是否充分、计算过程是否完整、确定的结果是否合理。</p>

审核项目	审核要求
二十一、资产评估结果引用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或者其他相关专业评估报告评估结论	<p>(一) 资产评估师应对所引用报告进行了必要的专业判断，并声明其了解所引用报告结论的取得过程，承担引用报告结论的相关责任。</p> <p>(二) 所引用报告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应当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一致；评估假设一致，资产评估引用结果与所引用报告披露的结果一致，所引用报告披露的相关事项说明与资产评估报告一致。</p>
二十二、境外资产评估或估值报告	<p>(一) 应当审核评估或估值机构是否协助企业进行尽职调查、询价，是否参与交易过程；经济行为涉及的交易对价是否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基础，确有差异的是否具有充足合理的理由。</p> <p>(二) 对境外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应当明示其所依据的评估准则，并合理参考境内评估准则及要求。评估或估值结果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使用其他币种计量的，应注明该币种与人民币在评估基准日的汇率。如果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区间值的，应在区间之内确定一个最大可能值，并说明确定依据。</p>

注：对具体评估报告应按照评估管理制度规定和评估准则进行全面审核，不应局限于上述审核要点所列事项。

附件 2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评估对象							
产权持有单位						企业管理级次	
资产评估委托方							
省属企业（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评估目的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范围		整体/部分资产			主要评估方法		
账面值（万元）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产评估师姓名及编号					评估基准日		
申请核准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申请 上级单位盖章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同意申请 省属企业、有关部门盖章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填报说明

一、如何下载、填写、打印、上报

- (一) 下载：按统一的固定格式下载，不能修改表式和有关项目。
- (二) 填写：填写《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时，应当通过计算机输入，不得用手工填写。要严格按规定的项目和内容如实填写，填写内容要准确、齐全、清晰，不得漏项、涂改。填报的评估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三) 打印：按印制的固定输出格式，用 A4 纸打印。
- (四) 上报：省国资委网站刊登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供下载填报用，填写好的申请表按规定加盖公章并签字后上报。

二、如何填写《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

- (一)《资产评估核准申请表》应由产权持有单位填写，各上级单位逐级核实无异议后，逐级签章转报省国资委。
- (二) 主要项目填写要求
 - 1. **填表日期**：填写填报《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的具体时间，如“2018 年 01 月 01 日”。
 - 2. **编号**：由省国资委存档时填写统一编号。
 - 3. **评估对象**：如果评估对象为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内的资产，则填写“被评估企业的单位全称+相应资产名称”，如：XXX 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如果评估对象为企业所持产权（股权），则填写“被评估企业的单位全称+股东全部权益或部分权益”，如：XXX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等。

- 4 **产权持有单位**：由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单位填写单位全称。
- 5. **企业管理级次**：填写产权持有单位在省属企业或有关部门中的产权隶属级次。
- 6. **资产评估委托方**：填写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单位全称。
- 7. **省属企业（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填写产权持有单位所属省属企

业或有关部门的单位全称。

8. 评估目的: 根据为资产评估对应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的方式规范填写。如: 为 XXX 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全称)转让 XXX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9. 评估报告编号: 填写所待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

10. 评估范围: 如果评估对象为企业所持产权(股权), 填写“整体”; 如果评估对象为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内的资产, 一般填写“部分”。

11. 主要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的具体方法填写, 最多可填写两种主要方法。

12. 账面值: 当评估对象为企业产权(股权)时, 账面值应为审计后账面值; 当评估对象为部分资产时, 账面值一般为企业账簿记载的账面价值。

13. 评估结果: 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填写。评估对象为企业产权(股权)时, 选用成本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的,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的评估价值要逐项填写; 选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的, 只填写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14. 评估机构名称: 填写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单位全称。委托两家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 只填写出具总体报告、负主要责任的资产评估机构单位全称。

15. 资质证书编号: 填写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16. 资产评估师姓名及编号: 填写评估报告中两位签字资产评估师姓名、资产评估师资质证书编号。

17. 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填写。

18. 申请核准<产权持有单位签章处>: 由产权持有单位填写申请核准日期, 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9. 同意申请<上级单位签章处>: 由产权持有单位的各上级单位填写同意转报申请日期, 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各上级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资产评估分管负责人亲笔签名。

20. 同意申请<省属企业、有关部门签章处>: 由产权持有单位所在的省属企业或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填写同意转报申请日期, 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主要负责人或资产评估分管负责人亲笔签名。

附件 3

备案编号: _____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领导（签字）: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						
产权持有单位					企业管理级次	
资产评估委托方						
省属企业(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济行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让、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估报告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产评估师姓名				资产评估师编号	
	产权持有单位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省属企业(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级单位盖章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资产				

(保留两位小数点)

备案意见：

备注：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三份。

备案编号: _____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领导（签字）: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				企业管理级次	
资产评估委托方					
省属企业(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济行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估报告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资产评估师姓名			资产评估师编号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省属企业(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		电 话		通 讯 地 址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级单位盖章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

评 估 基 准 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 资 产				

(保留两位小数点)

备案意见：

备注：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三份。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填报说明

一、如何下载、填写、打印、上报

- (一) 下载：按统一的固定格式下载，不能修改表式和有关项目。
- (二) 填写：填写《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时，必须通过计算机输入，不得用手工填写。要严格按规定的项目和内容如实填写，填写内容要准确、齐全、清晰，不得漏项、涂改。填报的评估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三) 打印：按印制的固定输出格式，用 A3 纸双面打印，不得分页。
- (四) 上报：省国资委网站刊登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供下载填报用，填写好的备案表按规定加盖公章并签字后上报。

二、如何填写《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当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时评估对象为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时需填写《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当评估对象为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时需填写《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一)《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应由产权持有单位填写，上级单位核实无异议后，逐级签章转报省国资委或省属企业。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共五部分，分别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封面”、“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意见”、“备注”。

1. 国家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封面

(1) 备案编号：由受理备案的省国资委或省属企业存档时填写统一编

号。

(2) 申报单位(盖章):由申报单位填写单位全称并盖章。报请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项目,申报单位指省属企业或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报请省属企业备案的评估项目,申报单位指省属企业直接下属的子企业。省属企业负责备案的本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可不填写申报单位。

(3) 单位领导(签字):由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亲笔签名。

(4) 填报日期:填写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的具体时间,如“2018年01月01日”。

2.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1) 评估对象:如果评估对象为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内的资产,则填写“被评估企业的单位全称+相应资产名称”,如:XXX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如果评估对象为企业所持产权(股权),则填写“被评估企业的单位全称+股东全部权益或部分权益”,如:XXX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等。

(2) 产权持有单位:由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单位填写单位全称。

(3) 企业管理级次:填写产权持有单位在省属企业或有关部门中的产权隶属级次。

(4) 资产评估委托方:填写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单位全称。

(5) 省属企业(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填写产权持有单位所属省属企业或有关部门的单位全称。

(6) 经济行为类型:根据与评估目的一致的经济行为,对照所列类型“手工”打勾,不得多选。例如,“转让所持企业产权”应在备案表中“产权转让”类型“手工”打勾。对《指引》第五条所列“增资、减资”经济行为,对应列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转让”经济行为。若经济行为未包括在所列类型中,可在“其他”项下“手工”打勾并通过计算机明确输入经济行为类型。

(7) 评估报告编号:填写所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

(8) 主要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的具体方法填写,最多可填写两种主要

方法。

(9) 评估机构名称：填写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单位全称。委托两家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只填写出具总体报告、负主要责任的资产评估机构单位全称。

(10) 资质证书编号：填写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11) 资产评估师姓名/资产评估师编号：填写评估报告中两位签字资产评估师姓名、资产评估师资质证书编号。

(12) 产权持有单位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填写产权持有单位具体负责评估工作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邮编。

(13) 省属企业(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填写省属企业或有关部门具体负责评估工作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邮编。

(14) 产权持有单位<签章处>：由产权持有单位填写申报备案日期，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上级单位<签章处>：由产权持有单位的各上级单位填写同意转报备案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各上级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资产评估分管负责人亲笔签名。

(16) 备案<签章处>：由受理备案的省国资委或省属企业填写备案日期、盖章。

3. 资产评估结果

(1) 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和使用有效期填写。

(2) 资产评估结果：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填写，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账面价值：当评估对象为企业产权（股权）时，账面价值应为审计后账面值；当评估对象为部分资产时，账面价值一般为企业账簿记载的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汇总表填写。评估对象为企业产权（股权）时，选用成本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的，流动资产至净资产的评估价值要逐项填写；选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的，只填写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增减值：增减值为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增减率：增减率为增减值与账面价值的比率。

4. 备案意见

根据资产评估项目实际情况，在必要时，由受理备案的省国资委或省属企业填写要求相关企业注意或落实有关问题的意见建议。

(二)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应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填写，上级单位核实无异议后，逐级签章转报省国资委或省属企业。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共五部分，分别为“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封面”、“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资产评估详细结果”、“备案意见”、“备注”。

1.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封面

(1) 备案编号：由受理备案的省国资委或省属企业存档时填写统一编号。

(2) 申报单位（盖章）：由申报单位填写单位全称并盖章。报请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项目，申报单位指省属企业或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报请省属企业备案的评估项目，申报单位指省属企业直接下属的子企业。省属企业负责备案的本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可不填写申报单位。

(3) 单位领导（签字）：由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亲笔签名；

(4) 填报日期：填写填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的具体时间，如“2018年01月01日”。

2.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1) 评估对象：如果评估对象为企业法人财产权范围内的资产，则

填写“被评估企业的单位全称+相应资产名称”，如：XXX 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如果评估对象为自然人拥有的非货币资产，则填写“自然人姓名+相应资产名称”，如：XXX 拥有的专利权；如果评估对象为企业所持产权（股权），则填写“被评估企业的单位全称+股东全部权益或部分权益”，如：XXX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等。

（2）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填写单位全称。

（3）企业管理级次：填写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在省属企业或有关部门中的产权隶属级次。

（4）资产评估委托方：填写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单位全称。

（5）省属企业（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填写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所属省属企业或有关部门单位全称。

（6）经济行为类型：根据与评估目的一致的经济行为，对照所列类型“手工”打勾，不得多选。例如，对《指引》第五条所列“收购其他企业产权、对其他企业增资、收购非货币资产”经济行为，对应列入《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经济行为。若经济行为未包括在所列类型中，可在“其他”项下“手工”打勾并通过计算机明确输入经济行为类型。

（7）评估报告编号：填写所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

（8）主要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的具体方法填写，最多可填写两种主要方法。

（9）评估机构名称：填写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单位全称。委托两家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只填写出具总体报告、负主要责任的资产评估机构单位全称。

（10）资质证书编号：填写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11）资产评估师姓名/资产评估师编号：填写评估报告中两位签字资产评估师姓名、资产评估师资质证书编号。

（12）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填写接受非国有资产企业的具体负责评估工作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邮编。

（13）省属企业（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填写接受非国有资产企业所在的省属企业或有关部门具体负责评估工作人员

的姓名、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邮编；

(14)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签章处>：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填写申报备案日期，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上级单位<签章处>：由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各上级单位填写同意转报备案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上级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资产评估分管负责人亲笔签名。

(16) 备案单位<签章处>：由受理备案的省国资委或省属企业填写备案日期、盖章。

3. 资产评估结果

(1) 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和使用有效期填写。

(2) 资产评估结果：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填写，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账面价值：当评估对象为企业产权（股权）时，账面价值应为审计后账面值；当评估对象为部分资产时，账面价值一般为企业账簿记载的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汇总表填写。评估对象为企业产权（股权）时，选用成本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的，流动资产至净资产的评估价值要逐项填写；选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的，只填写净资产的评估价值；

增减值：增减值为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增减率：增减率为增减值与账面价值的比率。

4. 备案意见

根据资产评估项目实际情况，在必要时，由受理备案的省国资委或省属企业填写要求相关企业注意或落实有关问题的意见建议。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

山东省国资委办公室

2018年4月4日印发